

安徽医科大学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文件

教评发〔2026〕4号

关于开展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中期 教育教学评估和评教评学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教育教学工作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确保教育教学目标稳步推进，现开展我校中期教育教学检查评估和评教评学工作，各教学单位要完成对教学各环节进行检查、监督、评价、反馈、整改等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中期教育教学评估工作

（一）评估对象

学校各承担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国际教育、继续教育教学任务的学院及相关单位。

（二）评估内容

1. 本科教育板块

(1) 教师备课情况：包括教研室是否坚持集体备课制度，教师教案、PPT、教具等准备是否齐全、充分等。

(2) 教师课堂授课情况：包括教师教学纪律（上课有无迟到、提前下课，有无擅自调课、停课、无故缺课等）；课堂教学秩序管理；课堂纪律情况（包括学生出勤率、课堂秩序、听课状态等）；课堂讲授中是否带有不当、不利于学生学习和发展的言论等情况。

(3) 实验实践教学情况：包括教师自身实验技能、操作规范、学生的动手能力，实验记录的准确性和实验报告的规范性、有无擅自调课、停课、无故缺课现象以及课堂纪律情况。各附属医院和实践教学单位要注重通过带教质量抽查评价、学生满意度评价、带教能力测试等方式，加强临床见习、实习等教学环节的检查评估。

此外，根据《安徽医科大学实践教育基地教育教学质量评估工作办法》（校办〔2026〕11号），**院级实践教育基地评估**以3年为一个周期，各学院需对所属基地分批开展自评，确保周期内全覆盖，每学期将基地自评表与中期教学检查报告合并提交至学校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据此，本次中期教育教学评估中，各学院应根据本单位自评计划，确定本学期需接受自评的基地，认真填写《安徽医科大学实践教育基地教育教学质量自评表》（见附件2），并将该自评表与中期教育教学评估总结合并提交至学校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4) 听课评课情况：根据《安徽医科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办法》（校教字〔2023〕24号）和《安徽医科大学党政干部听课管理办法》（校办〔2025〕14号），完成本学期同行、教育教学督导及领导干部听课任务情况，在教学质量评价系统里进行听课评价反馈情况。

(5) 试卷管理情况：根据《安徽医科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教字〔2025〕8号），对本教学单位上学期期末试卷的命题、批阅、归档等环节进行检查总结，针对抽查试卷填写《安徽医科大学试卷质量评价表》并形成试卷专项检查总结。

(6) 各教学单位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各教学单位的督导专家等队伍建设情况，并对教育教学各环节质量持续改进情况进行总结。

2. 研究生教育板块

(1) 课程考核内容的规范性和科学性。考核内容是否依据课程教学大纲制定，是否全面覆盖课程核心知识点、重点与难点，考核内容是否与学科发展前沿、行业实际需求相结合，是否能引导研究生关注学科动态，提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体现研究生教育的高阶性。是否注重对研究生知识应用能力、创新思维能力、实践能力及综合分析问题能力的考查，考核内容的表述是否清晰、准确，考核要求（如答题规范、评分标准等）是否明确且易于理解和执行。

(2) 政治思想品德考核是否依据学校关于研究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展，考核指标是否明确，考核过程是否规范，是否有完整的考核记录等。

(3) 业务考核是否涵盖研究生对本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以及科研思维能力、文献检索与分析能力、实验设计与操作能力（或理论研究能力）。考核方式是否科学有效，考核结果是否有详细的评价依据和明确的等级划分，评价意见是否具体、有针对性。

(4) 中期检查报告的完整性与真实性，论文研究进展是否符合预期计划，阶段性成果是否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后续研究计划是否合理可行，能否保障学位论文按时高质量完成。指导教师对中期检查报告的审核意见是否详细，是否针对研究生论文进展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指导建议。

(5) 督导专家现场督导情况。督导专家的选派是否合理，是否具备相应的学科背景和丰富的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经验，能否满足现场督导工作需求。督导专家现场督导的工作记录是否完整，督导专家提出的问题是否准确、有针对性，整改建议是否合理可行，以及相关单位对督导意见的落实情况。

3. 国际教育板块

(1) 留学生培养质量，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课程对接度、外方师资授课质量；

(2) 留学生管理服务，汉语教学支持及跨文化适应指导成效；

(3) 国际交流合作，包括师生国际访学、联合科研项目及国际学术会议参与情况。

4. 继续教育板块

(1) 非学历教育与学历继续教育课程体系适配性，重点评估内容与行业需求、学员职业发展的匹配度；

(2) 教学模式创新，核查线上线下混合教学实施效果及实践教学资源供给情况；

(3) 学员服务与质量反馈，包括教学支持响应效率、学员满意度调查及问题改进措施。

(三) 评估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中期教育教学评估是学校保障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的重要举措，各教学单位需将本次评估作为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契机，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组织落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务求实效。

2. 实事求是，客观反映。本次评估具体时间段由各教学单位根据本单位教学计划自行安排，评估结束后各学院撰写中期教育教学评估总结，总结报告需真实呈现工作成效与问题。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将中期教育教学评估总结及相关材料经分管领导审阅签字盖章，通过校教学质量评价系统提交至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提交端口：

“系统管理” - “文件管理”)，纸质版由各教学单位留存备案。

3. 聚焦问题，狠抓整改。对评估发现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建立长效机制，切实将评估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的实效。

二、网上评教评学工作

(一) 评教评学时间

本科生评教本学期系统开放时间为即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研究生评教本学期系统开放时间为即日起至7月底。

(二) 评教评学内容

学生评教：对本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授课教师进行评教。

教师评学：任课教师对本学期修读该课程的各班级学习情况作出总体的评价。

(三) 评教评学方式

无记名网上评教评学。本科生评教评学操作流程见附件3；研究生评教评学操作流程另行通知。

(四) 评教评学要求

1. 为确保评教评学工作的顺利进行，请各学院认真做好评教评学的宣传和组织工作，积极引导学生和教师完成评教评学任务，逾期将不能进行评价，并要求学生和教师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保证高质量完成评教评学工作。

2.各学院要及时查看本学院授课教师的评价结果及反馈意见，及时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并采取相应保障措施，保证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反馈机制发挥有效作用。

联系人：凌老师、罗老师；联系电话：0551-65161453。

附件：1.安徽医科大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

2.安徽医科大学实践教育基地教育教学质量
自评表

3.评教评学操作流程及评教评学表

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2026年4月13日